

关于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作为负责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股份”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中财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与中财股份于 2020 年 1 月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我所审计。中财股份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均由我所负责，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公司配合审计的情况

我所委派中财股份年报审计组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对中财股份实施现场审计。中财股份能够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与支持我所审计工作的开展，目前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中财股份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地为北京市和深圳市，其重要客户经营地处于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重灾区，受此影响，中财股份尚未完成同重要客户就往来款和发出存货的对账工作，中财国盛财务报表未完成最终编制。我们无法通过实施函证等程序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重要科目审计受限。

中财国盛目前正积极同客户进行沟通和对账，我们同中财国盛及上述重要客户也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中财国盛 2020 年 5 月上中旬能够完成同客户的对账工作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我所 5 月中下旬可以收到客户的回函，并实施相关的审计程序，5 月中下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6 月上旬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7 日